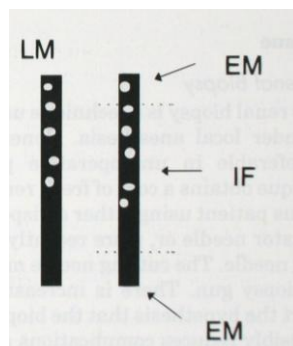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腎切片檢體送檢注意事項

SP-SOP-001F02

1、 檢體

- 1.1 光學顯微鏡檢體一條，立即固定於 10%福馬林。此檢體可置於室溫。
- 1.2 螢光顯微鏡檢體一條，立即以生理食鹽水保濕。此檢體須置於攝氏 4 度左右冷藏，當天來不及送，可隔天再送，但不可冰凍。
- 1.3 電子顯微鏡檢體：可從螢光顯微鏡檢體以鋒利刀片切取。
 - 1.3.1 注意：用切割方式，不可用壓的方式，尤其不能以鑷子用力挾，以免造成組織細胞變形。
 - 1.3.2 將螢光顯微鏡檢體之頭尾兩端各取 2mm（共 2 塊 2mm 檢體），立即以電鏡固定液（2.5%戊二醛（glutaraldehyde））固定，置於攝氏 4 度左右冷藏，但不可冰凍。。電鏡固定液由高雄榮總病理檢驗部提供。
 - 1.3.3 固定時檢體要完全浸入固定液
- 1.4 以上方式較理想，但亦可視情況調整，以不影響診斷品質為原則。
- 1.5 檢體取樣示意圖
 - 1.5.1 LM：Light Microscopy，光學顯微鏡檢體。
 - 1.5.2 IF：Immunofluorescence，螢光顯微鏡檢體。
 - 1.5.3 EM：Electron Microscopy，電子顯微鏡。
 - 1.5.4 白色小圓點代表腎絲球。電鏡檢體由頭尾兩端切取是為了避免只取一端會沒有腎絲球。



2、 申請單一式二份（各一張即可）

- 2.1 請註明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臨床表現、臨床診斷（簡要即可）

3、收費

- 3.1 光學顯微鏡健保收費代碼：46014F
- 3.2 螢光顯微鏡健保收費代碼：46038F
- 3.3 電子顯微鏡健保收費代碼：46041J

4、安全防護

- 4.1 福馬林及電鏡固定液（戊二醛 (glutaraldehyde)）會腐蝕皮膚及眼睛。
- 4.2 急救措施：
 - 4.2.1 儘速溫水沖 20 分鐘
 - 4.2.2 立刻就醫
- 4.3 螢光顯微鏡檢體可能具有感染性，處理檢體時應戴手套。

5、其他

- 5.1 外院送檢請提供電子郵件地址，以便將病理圖片及診斷經由電子郵件傳輸。
- 5.2 外院送檢請提供病理報告發送地址，以便將病理報告郵寄。
- 5.3 高雄榮總病理檢驗部病理醫師：王志生醫師
 - 5.3.1 電子郵件地址：jswang@vghks.gov.tw
 - 5.3.2 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 813 大中一路 386 號